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05SL-522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陆水流域通城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（二期工程）EPC〉于〈2025年05月30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〈2025年06月24日〉在〈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〈通城开标1室〉开标，并于〈2025年06月24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〈陆水流域通城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部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〈【联合体】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、通城城发水电工程有限公司〉	〈【联合体】湖北沐楚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、湖北中业天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〉	〈湖北永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〉	
投标报价(%)	〈建安费费率报价97.2%，设计费费率报价69.3%〉	〈建安费费率报价97.8%，设计费费率报价69.7%〉	〈建安费费率报价97.6%，设计费费率报价69%〉	
质量（如有）	〈合格〉	〈合格〉	〈合格〉	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〈720〉	〈720〉	〈720〉	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〈胡金祥〉	〈胡婵娟〉	〈童为煌〉
	证书名称	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	〈水利二级建造师注册证〉	〈水利水电工程贰级注册建造师〉
	证书编号	〈鄂242101117669〉	〈鄂242131325315〉	〈鄂242131431452〉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〈2025年06月25日〉至〈2025年06月27日〉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陆水流域通城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部

地址：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142号；

联系人：徐飞

电话：13907244735

2、代理机构：通城县竟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隽水镇锡山路27号

联系人：杜工

电话：18934689199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

地址：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 142 号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4323004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通城县竟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4日

